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時，其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修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定期申報紀錄之規定。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擬具「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修正案，另配合適用對象之修正及授權內容之明確，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並將涉及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相關內容、定期申報紀錄，及自行檢測水質不符合規定時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報請查驗之規定予以刪除，其修正要點如下：

- 1、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2、修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中有關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處理後水質不符合標準時採取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刪除自行檢測水質不符合規定時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及報請查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有關公告公私場所定期申報紀錄表影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為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u>以下簡稱飲用水設備</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 <u>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及</u>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如附圖一)，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飲用水設備 <u>非</u> 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 <u>指定</u> 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 <u>供公眾飲用之</u> 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如附圖一)，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 <u>非</u> 以自來水作為飲用水設備之水源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	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正，爰刪除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p>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p>	<p>點簡圖。</p> <p>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u>指定公告之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應以淨水設備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u></p> <p>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p> <p>二、飲用水設備維護單位或其維護人員。</p> <p>三、飲用水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p> <p>四、飲用水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p> <p>五、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p> <p>二、飲用水設備維護單位或其維護人員。</p> <p>三、飲用水設備<u>維護作業方式：</u></p> <p>(一)<u>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手冊。</u></p> <p>(二)<u>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u></p>	<p>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正，刪除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相關內容。</p>

	<p>四、飲用水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p> <p>五、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核發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撤除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登記使用證明。</p> <p>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設置及使用該飲用水設備，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至五個月期間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前項規定。</p> <p>前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有效期限：</p> <p>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p> <p>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核發登記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於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為五年，於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為三年。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撤除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登記使用證明。</p> <p>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設置及使用該飲用水設備，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至五個月期間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前項規定。</p> <p>前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有效期限：</p> <p>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二、非以自來水作為飲用水設備之水源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p> <p>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正，刪除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p>	<p>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p>

<p>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p> <p>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u>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p> <p>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正，酌作文字修正，將附表二涉及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p> <p>一、<u>接用自來水者</u>：經<u>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u>，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p> <p>二、<u>非接用自來水者</u>：經<u>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u>，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p> <p>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p> <p>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p> <p>一、<u>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u>：經<u>設備處理後水質</u>，應每月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及自由有效餘氯；其水源應每月檢測一次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u>硝酸鹽氮及砷</u>，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三個月檢測一次。</p> <p>二、<u>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u>：</p> <p>(一)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p> <p>(二)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p>	<p>一、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正，刪除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內容，將「指定」二字刪除，並酌作第四項文字內容修正。</p> <p>二、第四項規定檢測機構部分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重複，應直接適用該條文，爰刪除第四項重複部分。</p>

<p>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p> <p>第一項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p> <p>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p> <p>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p> <p>第一項水質檢測應依<u>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第八條 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p> <p>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p>	<p>第八條 <u>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u>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p> <p>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修正，刪除「第二款」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p>	
	<p>第九條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p> <p>一、立即公告禁止飲用。</p> <p>二、迅速通知用戶目前水質狀況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p> <p>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p> <p>四、自行定期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p> <p>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九條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p> <p>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二)。</p> <p>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p> <p>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p> <p>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二)。</p> <p>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p> <p>四、自行定期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p>	<p>一、條次順修。</p> <p>二、本條係規範管理單位自行辦理定期水質檢驗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採取之措施，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化原則，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及第二項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之內容。</p> <p>三、本條附圖二修正為直式橫書。</p>

	<p><u>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u></p> <p>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p>	
<p>第十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p>	<p>第十一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p>	<p>條次順修，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每隔三個月檢具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影本，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修正，刪除定期申報紀錄之規定，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1、 條次順修。</p> <p>2、 本次為全文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修正附圖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圖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設備管理單位：_____</p> <p>設備編號：_____</p> <p>發證單位：_____環境保護局</p> <p>有效期限： 年 月 日</p> </div> <p>尺寸：長：10公分,寬：7公分 顏色：銀色，黑色字體 材質：特多龍，自黏貼紙，黏性特強，防水</p>	<p>附圖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設備管理單位：_____</p> <p>設備編號：_____</p> <p>發證單位：_____環境保護局</p> <p>有效期限： 年 月 日</p> </div> <p>尺寸：長：10公分,寬：7公分 顏色：銀色，黑色字體 材質：特多龍，自黏貼紙，黏性特強，防水</p>	<p>本圖未修正。</p>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修正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變更申請表</p> <p>※飲用水設備編號：____()_____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4 499 1196 1640"> <tr> <td>申請類別</td>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期限屆滿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登記</td> </tr> <tr> <td>申請單位</td> <td></td> <td>證件字號</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td> <td></td>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td>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水源種類</td>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已檢具者請打勾)</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1. 水源水質證明文件(接用自來水者可以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2. 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3. 飲用水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4. 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5.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td> </tr> <tr> <td rowspan="6">※審核結果</td>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td> </tr> <tr> <td>登記日期</td> <td>年</td> <td>月 日</td> </tr> <tr> <td>變更日期</td> <td>年</td> <td>月 日</td> </tr> <tr> <td>展延期限</td> <td>年</td> <td>月 日</td> </tr> <tr> <td>有效期限</td> <td>年</td> <td>月 日</td> </tr> <tr> <td>註銷日期</td> <td>年</td> <td>月 日</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打※記號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者勿填寫。</p>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申請單位		證件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水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檢具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源水質證明文件(接用自來水者可以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飲用水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5.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展延期限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附表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變更申請表</p> <p>※飲用水設備編號：____()_____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9 499 2291 1640"> <tr> <td>申請類別</td>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期限屆滿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登記</td> </tr> <tr> <td>申請單位</td> <td></td> <td>證件字號</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td> <td></td>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td>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水源種類</td>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已檢具者請打勾)</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1. 水源水質證明文件(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可以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2. 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3. 飲用水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4. 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5.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td> </tr> <tr> <td rowspan="6">※審核結果</td>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td> </tr> <tr> <td>登記日期</td> <td>年</td> <td>月 日</td> </tr> <tr> <td>變更日期</td> <td>年</td> <td>月 日</td> </tr> <tr> <td>展延期限</td> <td>年</td> <td>月 日</td> </tr> <tr> <td>有效期限</td> <td>年</td> <td>月 日</td> </tr> <tr> <td>註銷日期</td> <td>年</td> <td>月 日</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打※記號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者勿填寫。</p>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申請單位		證件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水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檢具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源水質證明文件(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可以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飲用水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5.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展延期限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本表檢具資料欄酌作文字修正</p>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申請單位		證件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水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檢具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源水質證明文件(接用自來水者可以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飲用水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5.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展延期限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申請單位		證件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水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檢具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源水質證明文件(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可以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飲用水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5.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展延期限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修正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六條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p> <p>*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 連絡電話： : 設備負責人： 設備管理人： : 水源類別： :</p> <p>一、設備維護記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維護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清洗</th> <th style="width: 10%;">更換</th> <th style="width: 10%;">消毒</th> <th style="width: 10%;">其他</th> <th style="width: 10%;">維護人員簽名</th> <th style="width: 1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p> <p>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p> <p>二、水質檢驗記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目標準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th> <th style="width: 10%;">硝酸鹽氮 10 mg/L</th> <th style="width: 10%;">砷 0.05 mg/L</th> <th style="width: 10%;">檢驗測定單位</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標準</th> <th style="width: 1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p>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項目標準日期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p>第六條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p> <p>*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 連絡電話： : 設備負責人： 設備管理人： : 水源類別： :</p> <p>一、設備維護記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維護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清洗</th> <th style="width: 10%;">更換</th> <th style="width: 10%;">消毒</th> <th style="width: 10%;">其他</th> <th style="width: 10%;">維護人員簽名</th> <th style="width: 1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p> <p>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p> <p>二、水質檢驗記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目標準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th> <th style="width: 10%;">硝酸鹽氮 10 mg/L</th> <th style="width: 10%;">砷 0.05 mg/L</th> <th style="width: 10%;">自由有效餘氯 0.2-1.0 mg/L</th> <th style="width: 10%;">檢驗測定單位</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標準</th> <th style="width: 1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每月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及自由有效餘氯；其水源每月檢驗一次硝酸鹽氮及砷。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p>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項目標準日期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自由有效餘氯 0.2-1.0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p>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正，爰刪除本表二、水質檢驗記錄中自由有效餘氯項目之各欄位及註1.有關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檢測內容，與註3.「指定」、註4.「書」文字。另註1.及註2.酌作文字修正。</p>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項目標準日期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項目標準日期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自由有效餘氯 0.2-1.0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修正附圖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圖二 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p> <div data-bbox="231 453 1062 1115"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p> <h1 style="margin: 0;">暫停使用</h1> <p>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p> </div> <p>尺寸：長：23公分，寬：16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p>	<div data-bbox="1576 548 2131 1268"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p> <h1 style="margin: 0;">暫停使用</h1> <p>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p> </div>	<p>本圖修正為直式橫書，並刪除「材質：壓克力」等字。</p>

附圖二 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